

湖北省轮滑协会文件

鄂轮协〔2018〕3号

关于举办第三届湖北省速度轮滑锦标赛暨 湖北省轮滑队预选赛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推动我省轮滑运动的开展，不断提高轮滑运动水平，组建湖北省轮滑队。经研究，定于2018年10月27—28日在黄石市铁山区举办第三届湖北省速度轮滑锦标赛暨湖北省轮滑队预选赛。现将比赛通知下发给你们，望积极组队参赛。

- 附件：1. 第三届湖北省速度轮滑锦标赛暨湖北省轮滑队预选赛竞赛规程
2. 第三届湖北省速度轮滑锦标赛暨湖北省轮滑队预选赛报名表



3. 第三届湖北省速度轮滑锦标赛暨湖北省轮滑队预选赛
参赛免责声明



附件 1

第三届湖北省速度轮滑锦标赛暨湖北省轮滑队 预选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地点

时间：2018 年 10 月 27-28 日

地点：黄石市铁山区轮滑场

二、主办单位

湖北省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黄石市体育局

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政府

三、承办单位

湖北省轮滑协会

黄石市铁山区文体旅游局

四、协办单位：

黄石市轮滑协会

五、竞赛项目（分男、女）

成年组：500 米争先赛、1000 米计时赛

青年组：500 米争先赛、1000 米计时赛

少年甲、乙、丙组：500 米争先赛、1000 米计时赛

少儿甲、乙、丙组：500 米争先赛、1000 米计时赛、5000
米积分淘汰赛



幼儿组：200 米计时赛、400 米计时赛

六、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组队参赛，不接收个人报名。

(二) 各单位限报领队 1 人、教练 1 人，各单项运动员不限，运动员不可兼报领队、教练。

(三) 年龄分组

成年组：1963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青年组：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少年甲组：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少年乙组：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少儿甲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少儿乙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少儿丙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出生。

幼儿组：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四) 禁止跨年龄组参赛。

七、竞赛办法

(一)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版《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根据比赛情况需要组委会有权作出适合比赛的规定。

(二) 各单项正式比赛不足 2 队 3 人，取消该单项比赛。

八、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 各单项分别录取前 6 名给予奖励，1—3 名颁发奖牌和



证书，4—6 名颁发证书。

(二) 参赛不足 6 人的组别，减 1 录取及奖励；参赛不足 3 人，取消该组别。

(三) 少年甲组、少年乙组、少儿甲组、少儿乙组、少儿丙组等组别录取前 6 名进入湖北省轮滑队。

九、报名及报到

(一) 报名

请各参赛单位将电子报名表于 10 月 19 日前发邮件至报名邮箱：HBSYHLH@126.com (报名后必须与组委会电话或短信确认是否报名成功)。

联系人：肖晶 13986160196

(二) 报到

1、各参赛队报到时须出示参赛运动员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以核实身份；

2、报到时必须提交为本次赛事购买的保险单原件；

3、报到时必须提交参赛运动员本人签字的参赛保证书（未满 18 岁由监护人签字）；

4、各参赛运动队领队于 10 月 25 日到黄石市铁山区瑞华酒店报到并参加领队会（黄石市铁山区铁山大道 2 号）。

十、经费

(一) 赛事服务费：200 元/人。

(二) 各参赛队报到时须缴纳 2000 元纪律保证金，凡比赛



期间遵守纪律、文明竞赛的赛后退还；如违反竞赛纪律（如出现赛场罢赛、起哄、闹事等），则酌情没收保证金。

（三）比赛期间各参赛队运动员食宿、往返交通费自理。

十一、裁判员

由湖北省轮滑协会选派。

十二、其他

（一）比赛主、承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运动员的图片、录像等进行旨在促进轮滑运动发展的各项宣传、推广活动。

（二）填写报名表并前来参赛视为同意规程的一切规定。

（三）本规程解释权属本次比赛组委会，未尽事宜（或有更改）以大赛组委会书面通知为准。



第三届湖北省速度轮滑锦标赛 暨湖北省轮滑队预选赛自愿参赛责任书

1. 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 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 没有任何身体不适或疾病 (包括先天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高血压、脑血管疾病、心肌炎、其他心脏病、冠状动脉病、严重心律不齐、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以及其它不适合轮滑运动的疾病), 因此我郑重声明, 可以正常参加本次比赛。

2. 我充分了解本次比赛期间训练和比赛有潜在的危險, 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或事故, 我会竭尽所能, 以对自己的安全负责任的态度参赛。

3. 我本人自愿遵守本次比赛的所有规定; 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 本人将立刻终止赛事活动并告知组委会。

4. 我本人以及我的继承人、代理人、个人代表或亲属将放弃追究所有导致伤残、损失或死亡的权利。

5. 我同意接受组委会在本次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 但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本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以上内容, 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签署此责任书纯属自愿。

代表队名称: _____ 领队: _____

运动员签字: _____ 未成年人监护人签字: _____

2018 年 月 日

湖北省轮滑协会秘书处

2018 年 9 月 20 日印发

